

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378  
11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5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编写的1994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提出的，提供了上次在1994年6月1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4/713和Add.1)之后的最新资料。  
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95-14318 (c) 150595 150595 160595

## 附 件

### 1994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

####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5日第82(1950)号决议断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部队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决议进一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回北朝鲜。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既没有停止敌对行动,又没有将武装部队撤回38度线,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向大韩民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击退武装攻击,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联合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请美利坚合众国指派联合司令部司令;并指示联合司令部就其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尽管在一年的时限内看待事件的发展确实有一些不自然,但是,本报告提供了1994年事件的概况并力求客观地表达这些事件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维护《朝鲜停战协定》<sup>1</sup>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3. 在安全理事会授予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权利中还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谈判一项军事停战,以结束战斗。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参加作战的所有16个联合国会员国部队和也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大韩民国的部队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是作战双方司令官签署的一项军事协定,旨在停止朝鲜的冲突,保证完全结束敌对行动。此外,《停战协定》的目的是便于最后实现和平解决,并假定有诚意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大会1954年12月11日第811(IX)号决议注意到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第62款规定,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为双方共同承认的修正和增编或为双方政治层面的和平解

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取代为止”。第811(IX)号决议还重申联合国的目标始终是以和平方式使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并使该地区完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停战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历任总司令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如今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责和履行义务，并将继续执行这一任务，直到朝鲜冲突直接有关各方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为止。在朝鲜战争期间原先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现在还有9国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留有部队。这9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4. 《停战协定》是维持朝鲜停火的唯一法律制度，管辖冲突双方行动。《停战协定》必须维持下去，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停战协定》的规定是军事性质，只涉及朝鲜的交战人员。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联合司令部统率的所有军事部队签署了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则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了协定。双方的司令官有责任执行朝鲜所有部队的停火，并制订关于遵守停火的“措施和程序”。在这方面，双方军事司令官必须保持有效联络，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并避免在发生事件后情况逐步升级。

###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5. 《停战协定》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停战委员会是一个不设主席的联合组织，有十名军事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五名为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按照《停战协定》第20款，联合国军总司令历来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派有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

他联合国会员国中指派五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停战委员会可在朝鲜非军事区内的共同警备区(一般称为板门店)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宣布朝鲜人民军将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6. 1953年的《停战协定》授权每一方任命一名秘书长,一名助理秘书长和其他必要的特别助理人员帮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授权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况需要自行举行会议,通常作为双方之间的基本联系渠道。

7. 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在共同警备区设有联合值日办公室,使双方24小时保持电话联络。在1994年3月之前,联合值日官通常也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3月29日朝鲜人民军拒绝出席联合国军司令部为核准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英联邦成员科林·帕尔陆军准将的证书而召集的一次联合值日办公室的正式会议。

8. 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向联合国军司令部递交一封信,其中指出人民军决定召回它在停战委员会的剩余成员和在停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活动,并不再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为一个对应机构。此外,朝鲜人民军宣布它打算撤出波兰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并打算派遣一个由最高司令官任命的“新的小组”同“美国军方”接触以讨论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包括新的“确保持久和平的制度”以取代停战委员会。

9. 第二天,1994年4月29日,朝鲜人民军阻止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人员出席与联合国军司令部参谋人员举行的一次语文官员会议。当天晚上,朝鲜人民军临时加强了联合警备区内它所管辖的一侧。《停战协定》规定,每一方派往联合警备区提供安全的军官不得超过5名,士兵不得超过30名。这些人员携带的武器限制在每人一把手枪或一把单发步枪。联合国军司令部安全部队人员观察到在联合警备区内约有80名朝鲜人民军卫兵。其中很多人没有像通常那样佩带手枪和软布便帽,而是手携沉重设备,头戴钢盔。大约20人携带AK-47型自动步枪。这一事件严重违反了《停战协定》。

10. 1994年5月6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的秘书长答复了朝鲜人民军1994年4月28日的信。联合国军司令部反对朝鲜人民军试图单方面解散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但是欢迎朝鲜人民军口头上声明其决心维持《停战协定》中的停火条款。朝鲜人民军秘书长答复说，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反对不会改变他们的决定，他们已经通知波兰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撤出北朝鲜。朝鲜人民军进一步威胁说，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拒绝同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新的代表会面，将中止在板门店的接触和沟通。但是朝鲜人民军秘书长最后重申朝鲜人民军将遵守《停战协定》中一切同停战委员会无关的条款。

11. 在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下于1994年9月1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中，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向朝鲜人民军递交了新上任的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马克·休梅克上校的证书（见附件一）。但是，朝鲜人民军代表拒绝接受证书。

12. 也是在1994年9月1日，中国外交部在北京宣布，决定召回驻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这一行动是仿效同一年早些时候即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将其代表团撤出停战委员会的作法。为此，联合国军总司令于1994年11月写信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提醒中国1953年《停战协定》所赋予他们的责任（见附件二）。然而，199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派驻板门店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离开平壤回北京。自1953年以来，这一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联合委员会成功地监督了停火；委员会的解散可导致较小事件的增加并有可能升级从而酿成更严重的局势。

13. 《停战协定》第27款还授权停战委员会派出联合国司令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可是，朝鲜人民军继续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调查，使这一重要的调查任务无法执行。自1967年4月以来，它已拒绝参加170多次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严重事件的联合调查工作。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派遣其观察员小组前往非军事区

内联合国军司令部一侧，以确保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执行《停战协定》，它还准备单方面对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进行调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联络官参加了联合国军司令部观察员小组单方面在非军事区开展的活动。1994年，尽管朝鲜中央通讯社(朝中社)作了大量相反的报道，非军事区仍保持平静，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没有观察到严重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尽管如此，在1994年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向沿着非军事区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派出了56次联合观察员小组，以监督《停战协定》中与非军事区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 B. 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

14.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20款，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黄万泰少将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发言人)，于1991年3月25日生效。联合国军司令部官员随后设法递交黄少将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新的高级成员的证书。人民军的联合值日官拒绝接受该证书，认为“南朝鲜陆军(武装部队)既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也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成员，并且不能代表现在在南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我奉命不得接受该证书”。

15. 可是，北朝鲜的说辞毫无根据。联合国军总司令是代表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部队签署停战协定。没有一个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在谈判停战时以及在随后协定签字时，人民军/志愿军都特别要求大韩民国保证其部队遵守协定的规定，认为除非大韩民国遵守该协定，朝鲜停战不会有效。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把这种保证转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

16. 目前，大韩民国在非军事区的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南方提供“非军事区警察”，以维持停战状态。此外，过去41年来大韩民国的高级军官经常担任停战委员会成员。停战协定没有规定停战委员会成员的国籍或与联合国的关系，也没有规定如何指派高级成员。每一方都有权自行任命其成员，不需要另一方核可。而且，任命一

名大韩民国的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并没有把联合国军总司令维持停战的责任转移给大韩民国武装部队或大韩民国政府。此外，联合国军总司令作为《停战协定》的签字方负有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遵守停战的最终责任。

17. 1992年2月19日开始生效的《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第5条规定，“双方(北朝鲜和南朝鲜)应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1953年7月27日军事停战协定。”因此，停战协定仍然是唯一的法律制度，直到被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所取代。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有义务接受1953年所签署协定的规定，承认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派代表出席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减少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联合军事停战委员会是《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91年3月任命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以来，就没有再举行停战委员会的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双方都在使用板门店联合值日室的“热线”，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也经常开会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成为双方司令官之间传递信息的媒介。

### C.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18. 根据《停战协定》第37款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最初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其中两人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定的“中立国”(瑞典和瑞士)任命，两人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指定的“中立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任命。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作战部队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国监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非军事区以外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

19. 人民军/志愿军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视察制度。可是，

自《停战协定》签署以来，他们破坏了中立国监委会的职责，违反了停战协定第13(d)款，完全绕过指定的进口港口把增援的现代武器和装备运进北朝鲜。

20. 自1991年3月起，人民军不仅停止了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级别的联络，而且停止向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提交关于《停战协定》第13(c)和13(d)款的报告，这两款禁止向朝鲜引进增援的武器和军事人员。

21. 捷克斯洛伐克1993年1月分裂为两个国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4月10日迫使捷克在中立国监委会的代表团撤离，此外，人民军又迫使波兰在中立国监委会的代表团自行撤离，中止礼仪上的接触，制造该代表团生活上的困难。为了强调对中立国监委会的支持，联合国军总司令于1993年12月30日致信委员会余下的成员，请他们继续致力于朝鲜半岛的工作（见附录三）。1994年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通知波兰共和国外交部，中立国监委会波兰籍一名委员的任命已经终止。人民军设法结束中立国监委会的安排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从而逐渐破坏停战结构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抵挡北朝鲜这种违反《停战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企图，这样才能保存和维持现有停战状态，直到为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状态所取代。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呼吁北朝鲜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人，使中立国监委会能够继续运作。北朝鲜迄今置之不理。尽管多年来中立国监委会的活动已经减少，但这些“中立”的代表仍然对双方的活动具有稳定的作用。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中立国监委会仍然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以后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

#### D. 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问题

22. 人民军1990年开始单方面将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的遗骸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自1992年8月开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就谅解备忘录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内容涉及寻找和遣返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遗骸的问题。最终于1993年8月24日签署了《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见附录四）。自那时以来，人民军从1993年11

月30日至1994年9月13日分五次遣返了145具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的遗骸，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遗骸总数计208具。《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已经成为就寻找士兵遗骸行动进行合作的基础，据此成立的人民军与联合国军司令部遗骸工作组，负责寻找、掘出、送还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找到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在送还过程中，识别遗骸的工作困难最大。1994年2月1日第一批送还的遗骸经夏威夷美国陆军中央鉴定化验室验明身份。1994年12月14日宣布由于最近送还的遗骸法医学条件有所改进，另三名遗骸也经验明。此外，中央鉴定化验室已确认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全是人的遗骸。过去许多传媒曾作不实报道，指称其中混杂了动物遗骸。尽管人民军送还遗骸时发生过不止一个人的遗骸置放在同一棺木内的事，但有关动物尸骨的报道是不正确的。

#### E. 跨越军事分界线

23. 1993年12月24日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跨过了军事分界线后，在板门店这一地点发生了若干事件，有助于减少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间紧张局面。

24. 1994年2月1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将人民军两名不慎被冲下海水后经大韩民国海军救起的士兵送返人民军。

25. 1994年6月15日，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和夫人跨越了军事分界线进入北方。他们在平壤与故金日成总统会见，三天之后返回。

26. 1994年11月7日，大韩民国总统宣布大韩民国取消关于在北方投资的禁令。尽管北方正式予以驳斥，但仍引起了军事停战委员会授权平民经由板门店来往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这一作用的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大韩民国国防部表明的立场是，只有在得到人民军/志愿军以及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授权过境。当前停战期间内，南北之间商旅往来宁可经过第三国国境。

27. 1994年12月12日，美国参议员Paul Simon和Frank Murkowski 访问平壤之后跨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南方，该次访问中，一架美国军机自停战签署以来首次有计划地降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

28. 1994年12月22日，人民军送回美国陆军一级准尉David Hilemon 的遗骸，他是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架直升机在例行训练任务期间误越军事分界线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而被人民军炮火击落死亡的两名人员之一。美国众议员Bill Richardson 当时恰好结束平壤访问，于是携带Hilemon一级准尉的遗体跨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大韩民国国境。1994年12月28日，副助理国务卿Thomas Hubbard 经板门店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代表们进行讨论后于1994年12月30日经板门店返回大韩民国；上述被击落的直升机中另一名机员Bobby W. Hall一级准尉随即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

### 三、北南关系

29. 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没有直接参加南北双方的对话或谈判，但对这些会谈及其它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进行的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并没有影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或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朝鲜半岛发挥重要的执行和平作用，特别是维持停战状态，直到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有效而持久的和平为止。

### 四、结论

30. 敌对双方军事部队司令官之间保持及时而有效的联络对于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以及在事件发生后缓和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过去41多年来，《朝鲜停战协定》所有各方(联合国军司令部、人民军和志愿军)在这项重要工作上发挥了作用。为了继续负起这一重要任务，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双方必须充分合作，通过停战机制军事停战委员会维持现有的联络渠道，这个委员会是停

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设法执行《停战协定》，从而有助于维持南北对话的稳定环境和最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目标。

注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8年，1953年7月、8月、9月补编》，S/3079号文件。

附录一

新任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证书

兹任命美国陆军上校马克·休梅克接替美国陆军上校福雷斯特·奇尔顿任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的秘书长，即日起生效。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 附录二

### 1994年11月30日联合国军总司令 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的信

虽然我没有收到贵方关于这件事的正式来文，但我了解到已经作出决定从军事停战委员会召回中国人民志愿军人员。我对这一决定因几点原因而感到不安。

在南北之间还没有达成一项永久性的和平解决时，彭德怀将军、金日成元帅和马克·克拉克将军的继任者仍然负有维护1953年《朝鲜停战协定》的义务。贵方的有形支持是这一重要义务的一个基本部分。贵代表团耽在板门店是一个有力并重要的象征，它表明贵方支持《停战协定》，这一制度四十一年来在朝鲜半岛和这一地区成功地防止了冲突的再起。另外，贵方人员驻在板门店会议场所提供了一股缓冲的影响力，并协助缓解敌对气氛，这种敌对气氛如历史已证明的，可迅速地升级，带来悲惨的后果。

朝鲜人民军曾向我们表明有意修改停战。我们的答复是：修改《停战协定》的任何谈判都应有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参加，并且《停战协定》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由签署三方协议。

目前，南北之间在军事和解上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同时，朝鲜人民军仍在朝鲜非军事区附近保持着数量过多取攻击态势的部队。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召回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是一种有碍稳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对我们所共同负有的维护朝鲜和平的责任毫无裨益。我认为我们在这里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我期待贵方的答复。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附录三

1993年12月30日联合国军总司令  
给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信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过去40年中对维持朝鲜停战和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中立国监委会是朝鲜停战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今天，在世界视线更多注视着朝鲜半岛时，中立国监委会的存在和以往一样必不可少。贵委员会的热忱奉献是国际支持《停战协定》的象征。

随着这一区域事件的不断发展，联合国军司令部期望贵委员会在朝鲜半岛保持同一水平的参与，为停战制度提供关键的中立支柱。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 附录四

##### 1993年8月24日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

朝鲜人民军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确认出于人道主义而充分和经常合作以找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争遗骸的重要性。因此，双方同意如下：

1. 双方应彼此合作找到、掘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遗骸。

2. 朝鲜人民军将寻找并掘出埋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并将遗骸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将提供必要支助以协助朝鲜人民军的寻找、掘出和送还工作。

4. 双方同意积极探讨在寻找、掘出和送还方面的一切现有资料。双方将在掘出、送还和处理遗骸方面实行科学上必要的小心以确保有合理的辨认机会。

5.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双方同意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交换资料和协调遗骸的掘出、送还和识别。这个工作组将由每一方上校级的代表担任主席，并包含每一方的七名正规成员。按每一方的要求，技术专家和观察员可以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每一方将决定自己的工作组成员、专家和观察员。工作组作业程序将由每一方的主席共同确定。

6. 双方将持续评估朝向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所获进展。如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将考虑额外措施以加强本协定的效力。

7. 本协定从双方签署时起生效。本协定所设工作组将从生效之日起30天内开始作业。

联合国军代表

美国空军少将

内尔斯·库宁(签名)

朝鲜人民军代表

朝鲜人民军少将

李铎渝(签名)

## 附录五

### 《停战协定》的有关条款

#### 第二条

##### 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

###### 甲. 通则

第十二款. 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 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 完全停止在韩国的一切敌对行为, 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12)小时起生效。(本停战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与时间见本停战协定第六十三款。)

第十三款卯项. 停止自韩国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 但停战期间毁坏耗损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得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此等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韩国。为确证为替换目的而输入韩国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有其需要, 关于此等物件的每批输入须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 此项报告中须说明被替换的物件的处置情况。撤出韩国的将被替换的物件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替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四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双方军事控制下的一切敌对的地面上军事力量, 此等地面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地区。

第十五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 此等海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的海面, 并不得对韩国进行任何种类的封锁。

第十六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空中军事力量。此等空中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与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地区，以及邻近此两地区的海面的上空。

第十七款. 遵守并执行本停战协定条款与规定的责任属于本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敌对双方司令官须分别在其指挥下的军队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办法，以保证其所有部属彻底遵守本停战协定的全部规定。敌对双方司令官须相互积极合作，以求得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

## 乙. 军事停战委员会

### (一) 组成

第十九款. 成立军事停战委员会。

第二十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十(10)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5)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五(5)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委员十(10)人中，双方各三(3)人应属将级，其余双方各二(2)人可为少将、准将、上校或其同级者。

第二十二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配备必要的行政人员以设立秘书处，负责协助该委员会执行记录、文书、通译及该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职司。双方各在秘书处指派秘书长一人，助理秘书长一人及秘书处所需的文牍与专门技术人员。记录以英文、韩文与中文为之，三种文字同样有效。

### (二) 职司与权力

第二十四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第二十五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

子. 设总部于板门店(北纬三七度五七分二九秒，东经一二六度四〇分〇〇秒)附近。军事停战委员会得经该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的协议移设其总部于非军事区

内的另一地点。

丑. 作为联合机构进行工作，不设主席。

寅. 采用其本身随时认为必要的办事细则。

卯. 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辰. 指导联合观察小组的工作。

巳. 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午. 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所收到的一切关于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调查报告及一切其他报告与会议记录立即转交敌对双方司令官。

未. 对后述设立的战俘遣返委员会与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总的督导。

申. 担任敌对双方司令官间传递信息的中介；但上述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双方司令官采用其愿意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相互传递信息。

酉. 制发其工作人员及其联合观察小组的证明文件与徽记，以及在执行其任务时所使用的一切车辆、飞机与船只的识别标志。

第二十六款. 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第二十八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请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至非军事区以外据报发生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特别观察与视察。

第二十九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发生时，须立即将该违反协定事件报告敌对双方司令官。

第三十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某项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获得满意纠

正时，须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每日开会。双方首席委员得协议不超过七(7)天的休会；但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得以二十四(24)小时以前的通知终止此项休会。

第三十五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得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对于本停战协定的修正或增补的建议。此等修改建议一般地应以保证更有效的停战为目的。

#### 丙.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七款.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4)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2)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两(2)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韩国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与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相等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即得采取行动。

#### 第五条

#### 附 则

第六十一款. 对本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

第六十二款. 本停战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 - - - -